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

額外空間使用辦法

93.04.12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修訂

93.04.15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95.04.17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修訂

95.04.24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3.7.7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修訂

103.12.15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館額外空間包含未分配使用之教授室、實驗室、教師自願釋出之未使用實驗室空間，及其他房間（如茶水間）。
- 二、預計兩年內退休且無研究生及研究計畫之教師，得自願將其全部或部分未使用之實驗室，無償提供給系館管理委員會分配使用。
- 三、系館空間租借優先順序為
 1. 本系教授
 2. 與本系有建教合作之廠商 及本校其他單位
 3. 本系名譽教授各項租借案均預經由系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生效。
- 四、教授租借空間以 35 坪為上限，以『間』為單位。租借之教授室不得作為實驗室使用。
- 五、有意使用之教授或廠商第一次承租時，應於使用前一個月向系上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由系館管理委員會審核及協調。第一次租期至多以申請提出後第一個 6 月 30 日為限。如欲續租，應於到期前一個月（即 5 月 31 日）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續租每年申請一次，以 7 月 1 日為起算日，租期至少半年。原租借者可優先續租二次（即兩年）。
- 七、使用期屆滿後，應於一週內恢復原狀，所需費用由使用教授、廠商 及本校其他單位 負擔。
- 八、依系館維護需要，本系教授及本系名譽教授租借空間，每坪每月酌收 300 元；廠商 與本校其他單位 租借空間，每坪每月酌收 500 元，以支付相關維護費用。
- 九、積欠六個月以上之租金(自 92 年 10 月起算)者，不得申請續租。
- 十、系上老師於擔任教育部卓越計畫總主持人或國科會研究傑出人員、特約研究員期間，給予優先租借系上空間的權利，並得以免費使用至多 10 坪的實驗室或教授室，10 坪以上 20 坪以下之空間得以半價租借。
- 十一、廠商 或本校其他單位 租借空間，需自裝電錶，電費自付。
- 十二、系上至少保留一個單位以應急需。

十三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